

#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

荔环审（2025）37号

## 关于《荔浦县杨金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荔浦县杨金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荔浦县杨金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属新建，项目代码为：2509-450331-04-05-910941，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荔浦市东昌镇栗木社区，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31'6.309"，北纬 24°32'51.647"。项目占地面积 800m<sup>2</sup>，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条珍珠棉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珍珠棉 65 吨。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项目营运期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固体废物处理、噪声防治等。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不涉

及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

2.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东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少量粉尘。

1.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限值要求。

2. 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定期、足量更换不低于800毫克/克碘值的活性炭的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同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各环节有机废气收集率和治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

### （三）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依法依规处理、综合利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含油废手套和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能随意丢弃，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4 类（西北面）标准限值。

#### （五）落实应急预案管理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进行排污登记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

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